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6条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效力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7 合同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5. 基本条款

- 5.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2 职业类别变更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续保和保证续保
- 3.3 险种转换

6. 释义

- 6.1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 6.2 现金价值
- 6.3 认可医院
- 6.4 合理医疗费用
- 6.5 住院
- 6.6 高风险运动
- 6.7 《职业分类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2014)A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附加(2014)A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2014)A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30天、不满66周岁,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须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保险金的给付、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主险合同因责任免除条款所列事项而终止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因本公司已承担保险责任而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1.5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10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10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3. 主险合同解除或主险合同所附“附加个人(2014)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解除时,本合同同时解除。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最低为人民币五千元。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治疗时，本公司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详见释义），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100%的赔付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住院（详见释义）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止，门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30日止。

3.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4.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2.4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因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等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
- (2) 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等；
- (3)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4)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产生的费用；
- (5) 因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

2.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期间。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保和保证续保**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5 个保险期间为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当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您未做不续保声明，且已交纳了续保保险费，本合同自动续保，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最高投保年龄；
- (2)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
- (3) 主险合同所附“附加个人(2014)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的。
2.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将通知并与您协商续保事宜，如您未向本公司提出不续保声明，则本公司将对被保险人做续保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且您已交纳了续保保险费，本合同将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本公司审核不同意，将书面通知您不再续保。
- 若任一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年龄不符合投保年龄限制的，则本合同将不再接受续保。
3. 本公司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告知您，新费率自下一次续保起适用。
4. 如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合同续保时，您不得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 3.3 险种转换**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请您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申请将本合同转换为“附加(2014)B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您已申请将本合同转换为“附加(2014)B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且已向本公司交纳“附加(2014)B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所对应的保险费，则“附加(2014)B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自续保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终止。
- “附加(2014)B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转换生效时，保证续保期间按转换后的合同规定重新计算。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医院治疗，必须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如因急诊未在认可医院就诊，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原件及门诊/急诊病历原件、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费用明细清单；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 基本条款

- 5.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主险合同中的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适用于本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2 职业类别变更**
1.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类别时（职业类别详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以下简称《职业分类表》，详见释义），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后的职业类别增收保险费差额；
 - (2)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后的职业类别退还保险费差额；
 - (3)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以《职业分类表》中所列的拒保职业为准，具体内容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内的，自其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类别但未按前款规定通知本公司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2)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给付保险金，并按变更后的职业类别退还保险费差额；
 - (3)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释义

- 6.1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6.2 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 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65。
- 6.3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 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 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 6.4 合理医疗费用** 指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该费用须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
- 6.5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 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起至正式办理出院手续止, **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 指被保险人在办理住院手续并正式住院期间, 很少用药或接受治疗, 或经常不在医院住宿等情况。主要表现为: (1) 无病住院, 即不是为了治疗所需而办理住院手续; (2) 小病住院, 即因无需住院治疗的疾病而办理住院; (3) 住院期间有意延长, 即治疗某种疾病已处于康复阶段或治愈阶段仍住院。
- 6.6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 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 6.7 《职业分类表》** 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 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 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附表

附加(2014)A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率表

每千元保险金额 单位：元

被保险人	出生满 30 天—15 周岁	16 周岁—65 周岁					
		职业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第六类
保险费	16	10	13	15	23	35	48